

# 大新县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分标 2 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大新县公安局

采购计划号：DXZC2025-C3-01183-002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大新县桃城镇第一卫生院

项目编号：CZZC2025-C3-240203-YZLZ

签订地点：广西崇左市大新县内，采购人指定地点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

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：（否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文件

1、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；
- (2) 成交通知书；
- (3)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；
- (4)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。

2、合同价金额包括：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## 第二条 合同金额

根据《成交通知书》的中标内容，合同的总金额为：伍拾贰万捌仟元整（¥528,000.00）。

## 第三条 服务保证

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。

## 第四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## 第五条 交付

1、服务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， 地点：广西崇左市大新县内，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接

受。

## **第六条 税费**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**第七条 付款方式**

1. 合同付款方式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，合同总价分四次支付，每一个季度支付 25%。

2. 采购人每次支付款项前，成交供应商需按付款金额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## 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服务合同，乙方无条件退出：

- 1、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，严重干扰甲方的正常生产、运行。
- 2、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从事违纪违法行为（如偷盗、传销、打架斗殴等）。
- 3、如乙方不能胜任所承包的服务内容，或乙方出现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，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。

## **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**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- 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- 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 **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**

1、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要求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 **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**

1、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同级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## **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**

1、除特殊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，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#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竞标性磋商文件；

2、成交供应商的磋商 报价表；

3、服务承诺；

4、成交通知书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一份，代理机构一份，政府采购督管理部门一份。

甲方名称（公章）： 大新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：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

电 话： \_\_\_\_\_

开户名称：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 \_\_\_\_\_

银行账号： \_\_\_\_\_

乙方名称（公章）： 大新县桃城镇第一卫生院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：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 \_\_\_\_\_

电 话： 0771-3632150

开户名称： 大新县桃城镇第一卫生院

开户银行： 大新县农商行

银行账号： 167212010102941189